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江苏育材堂车身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40万片车用高韧性新型激光连接汽车门环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育材堂车身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经我方共同审核，由江苏育材堂车身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40万片车用高韧性新型激光连接汽车门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稿）已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的内容，公开该公示稿不会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同意你局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规定向社会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环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889k3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育材堂车身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40万片车用高韧性新型激光连接汽车门环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育材堂车身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MA27N63B8J		
法定代表人（签章）	易红亮 		
主要负责人（签字）	沈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沈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MA1MMFFN3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相娟	2016035320352014321103000148	BH00347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相娟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3470	
杜鑫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	BH06210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育材堂车身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片车用高韧性新型激光连接汽车门环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21071-89-01-7403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	联系方式	159****322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施沙路 37 号 1 号、2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19 度 26 分 44.436 秒, 32 度 18 分 33.92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扬开管审备[2022]194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4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636.7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148 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1、本项目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相符性分析</p> <p>土地利用规划及功能分区：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拟形成“两心、两轴、三带、九园”的空间布局结构，其中“九园”即二城商务区、扬子津科教创新园、朴树湾生态新区、施桥新型城镇区、八里新型城镇区、工业北园、工业南园、临港工业园、朴席工业园。</p> <p>功能分区：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沙路37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开发区规划的“工业南园”，本项目租赁扬州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厂房，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与功能分区的要求。</p> <p>产业定位：工业南园主要打造以国际商务、汽车零部件等产业为主导，配套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40万片车用高韧性新型激光连接汽车门环的生产能力。故本项目符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南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产业定位。</p> <p>2、本项目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1) 与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p> <p>《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结论中环境准入清单中和本项目所属行业相关的内容有：</p> <p>1、禁止类：</p> <p>(3) 汽车及其零部件加工行业：禁止引进含电镀工艺的整车、零部件加工。</p> <p>2、限制类：</p> <p>(2) 汽车及其零部件加工行业：限制引进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限制引进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限制引进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的整车、零部件加工。</p> <p>3、鼓励类：</p>
--------------------------------------	---

(3) 汽车及零部件：鼓励引进汽油机增压器、电涡流缓速器、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数字化仪表、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用电磁阀、低地板大型客车专用车桥、空气悬架、吸能式转向系统、大中型客车变频空调、高强度钢车轮，发动机控制系统（ECU）、变速箱控制系统（TCU）、制动防抱死系统（ABS）、网络总线控制、车载故障诊断仪（OBD）、自动避撞系统等。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汽车门环的制造，行业代码及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无电镀生产工艺，不属于开发区环境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和限值准入类产业类别，也不属于鼓励准入的产业类别，因此属于允许准入产业。符合规划环评结论中相关内容。

(2)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车用高韧性新型激光连接汽车门环，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规划。本项目与《关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148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加强区内湿地、河道、绿地、长江和运河干流岸线等生态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加快推进二城商务区、扬子津科教创新园等居住片区内现有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整改和搬迁，生产与生活空间之间应设置空间隔离带，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排放恶臭、酸雾等的建设项目，切实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引发的环境问题，确保人居环境质量安全。	项目选址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距离最近敏感点扬州新苑吉畅园约 70m，不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	相符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协调。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功能。	相符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取的工艺技术成熟、设备稳定可行，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具有较好的节能效果。	相符
4	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148号）中相关内容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汽车门环的制造，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本项目生产建设不属于其中限制及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及产品的行业，为允许类。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淘汰和限制项目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2、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红线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2020年1月8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较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见下表：

表 1-2 项目周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	北至广陵区区界，南至与长江交汇处，全长7.7公里	/	1.82	1.82	E, 1.5km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1.5km，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是相符的。</p> <p>(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p> <p>环境空气：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超标因子为O₃，为完成空气质量考核目标，进一步做好全市污染天气的管控工作。根据《扬州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p> <p>地表水环境：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京杭运河扬州段水质为II类，各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及以上标准。</p> <p>声环境：本项目租赁扬州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厂房进行建设，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良好。</p> <p>(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项目租赁扬州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项目水、电等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p> <p>(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p> <p>①本项目位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p>								

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关要求进行了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3 建设项目环保负面清单化管理表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修订)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	本项目选址、建设类型均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范围内,符合该文件要求。
6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

与《扬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扬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与本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表 1-4 扬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发展:以液压机械为龙头的精密机械、新材料、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产业等主要产业。</p> <p>3) 禁止发展:纯电镀等污染严重企业;排放汞、铬、镉、铅、砷五类重金属废水或废气的企业;产生或排放放射性物质的企业;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或工艺废气中含三致、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企业;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企业。</p> <p>4) 沿京杭运河东侧、宁通高速沿线 100 米绿化隔离带作为禁建区。</p>	<p>根据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和限值准入类产业类别,也不属于鼓励准入的产业类别,因此属于允许准入产业。</p> <p>本项目位于施沙路 37 号,不在禁建区范围。</p> <p>故符合文件上述内容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2) 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13.51 吨/年、烟(粉)尘 42.97 吨/年、二氧化氮 16.4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6.78 吨/年。</p> <p>3) 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31.7</p>	<p>本项目新增颗粒物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纳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指标内。</p> <p>故符合文件上述内容要求。</p>

	万立方米/年、化学需氧量 70.19 吨/年、氨氮 5.66 吨/年。污水接管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总量纳入汤汪污水处理厂指标内。	
环境 风险 防控	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开发区应急预案，强化开发区水体闸控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事故废水不得进入廖家沟，加强对廖家沟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	本项目拟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设置一定容积的事故池，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廖家沟。 故符合文件上述内容要求。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对于因工艺要求需供热的企业必须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低硫燃料油（含硫量应低于 0.3%）等清洁能源实施供热，不得自建燃煤锅炉。 2)企业应加强水的循环利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在企业生产过程中节约冷却水。一水多用或污水净化再利用。	本项目使用电加热，生产中无生产用水。 故符合文件上述内容要求。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扬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的相符性

表 1-5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禁止发展产业	本项目是否属于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	不属于

	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于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7	禁止长江于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能耗较低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已从严执行
<p>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育材堂车身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注册地位于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施沙路 37 号 1 号、2 号厂房。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育材堂车身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江苏育材堂车身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片车用高韧性新型激光连接汽车门环项目。本项目租赁扬州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8636.72 平方米，采用激光切割、激光焊接等工艺，在 1#厂房设置 2 条激光切割生产线， 2#厂房设置 2 条激光焊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40 万片车用高韧性新型激光连接汽车门环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通过激光切割和激光焊接生产汽车门环，不涉及电镀和涂料，但本项目涉及到物理实验室，产生废水和危险废物，故本项目应当编制报告表，具体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

江苏育材堂车身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施沙路 37 号，厂

建设内容

区北侧为扬州新苑吉畅园；东侧为施普路；南侧为上海麟凡实业有限公司和空置厂房；西侧为马泊河。详见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2、项目工程内容

1、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标准	产品产量	年工作小时数（h）
			长度（mm）	宽度（mm）	厚度（mm）			
1	汽车门环生产线	汽车门环	2500	1600	0.8-3.0	/	140 万片/a	7200

2、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租赁扬州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部分公辅工程依托扬州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租赁的厂区仅有本项目生产，无其他生产企业。

（1）给水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750t/a，接自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给水管网。

（2）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600t/a，其中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管网，送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施桥船闸～扬州市六圩入江口）。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 1170 万度/年，由当地电网提供。

（4）空压系统

本项目购置 1 台螺杆压缩机，生产能力 6.99m³/min。

（5）PSA 制氮机制备氮气

本项目 PSA 制氮机制氮气流量为 150Nm³/h（±5%），空气经空气压缩机压缩后，其压力从 1 个大气压升高至 0.7—0.8MPa，然后经球阀、前置过滤器、冷干机、精密过滤器，最后进入空气缓冲罐，将压缩空气中所夹带的大量液体水、油、颗粒物滤除。经缓冲罐缓冲后的压缩空气通过空气入口阀及气动阀进入吸附罐。

吸附罐是一个装有碳分子筛的容器。碳分子筛主要由碳组成的多孔物质，当压缩空气进入吸附塔时，由于空气中的氧气在碳分子筛的多孔构造中扩散，并在一定的时间内以远高于空气中氮气的速度优先地吸附在碳分子筛的表面。空气中的氧气被滞留在碳分子筛中，而空气中氮气则经碳分子筛床层，流出吸附罐，经相关气动阀进入氮气工艺储罐。与此同时，吸附罐处于常压解吸状态，碳分子筛脱除吸附的氧气，获得再生。碳分子筛放出的废气经气动阀、消音器对外排空。为使碳分子筛更好地再生，取产品氮气的一部分对再生吸附罐吹扫。吹扫气经节流阀进入处于再生的吸附塔。压缩空气在流经吸附塔 A 进行氮氧分离约 45-60 秒后，压缩空气被切换到吸附塔 B。此时压缩空气分别经两个气动阀进入吸附塔 B,出口的氮气分别经另两个气动阀进入氮气工艺储罐。与此同时，吸附塔 A 被降压到常压进行解吸，其中的废气经气动阀、消音器对外排空。氮气工艺储罐出口的氮气经减压阀、氮气流量计、氮气出口阀输出,供用户使用。不合格的氮气通过放空阀排空。PSA 制氮机制备的 99.999%氮气（氧气≤5ppm）用于项目激光切割工序。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657.63m ²	位于 1#厂房、2#厂房，依托现有厂房改造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945.2m ²	位于 1#厂房 2 楼，依托现有厂房改造
	实验室	建筑面积 200m ²	位于 1#厂房 1 楼，依托现有厂房改造
	产品展示区	建筑面积 772.6m ²	
仓储工程	原料区域	建筑面积 1200m ²	位于 1、2#厂房，依托现有厂房改造
	成品区域	建筑面积 1000m ²	位于 2#厂房，依托现有厂房改造
公用工程	供水	年用水量 750t/a	依托厂区给水系统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污水排放量为 600t/a	依托厂区排水管网及排口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 1170 万 kW·h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空压系统	最大排气量 6.99m ³ /min	新建

	制氮系统		150Nm ³ /h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置	生活污水	依托扬州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	依托
	废气处置	激光切割、激光焊接	滤筒除尘器	新建
	噪声治理		/	隔音、减振等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垃圾箱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 120m ²	位于 1#厂房, 依托现有厂房改造
危废库		占地面积 10m ²	新建	
应急工程	事故池		110m ³	新建

3、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因涉及企业机密，从此处略。

4、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5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7200h；项目不提供食宿。

5、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施沙路 37 号扬州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内，总占地面积约 8575.43m²，所处位置地势平坦，周边主要为空地、道路。根据功能布局划分，本次扩建项目 1 厂房设置两台激光切割设备，1#厂房内的实验室设置若干实验室性能检测设备，2#厂房设置两台激光焊接设备，生产线设备尽量布设在车间中间位置，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合理，便于仓储及安全管理。从总体上看，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具体详见附图 3-1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扬州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生产，后期仅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工作，无土建工程，影响较小，本报告不进行分析。

营运期：

因涉及企业机密，从此处略。

一、本项目租赁厂区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扬州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扬州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03月。经营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建设;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工程建筑安装施工, 钢结构安装; 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咨询, 技术开发, 工程项目管理; 土地整理; 商品销售(需要行政许可或限定企业经营的除外), 科技研发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工程维修与养护、施工设备租赁; 排水技术咨询; 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的销售; 给排水设施销售、维护; 节能工程方案设计、施工、技术咨询; 水表设计检测; 河道疏浚; 金属结构安装与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扬州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有两栋空置厂房, 租赁给本项目从事生产活动。现租赁的厂区为新建厂区, 暂未进行生产活动。

经现场勘查, 现租赁的厂区仅有本项目生产, 无其他生产企业。本项目租赁的2栋厂房目前为闲置状态, 无遗留环境问题。

二、本项目与租赁厂区依托关系

本项目租赁扬州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 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口, 经核实, 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 厂房

本项目生产车间依托原有厂房, 并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进行一定的功能改造。具体为: 1#厂房用于激光切割、实验室、办公室, 2#厂房用于激光焊接。

(2) 办公楼

本项目1#厂房2楼用于日常办公, 建设单位拟购置一定数量的办公家具和设备。

(3) 实验室和展区

本项目1#厂房1楼部分区域改造为实验室和展区, 建设单位拟购置一定数量的实验设备。

(4) 给排水

本项目给水依托原有给水管网，可满足供水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扬州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厂区全厂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扬州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有污水管网接入区域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接入区域雨水管网。经核实，本项目所在的厂区排水实现雨污分流。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p> <p>1、大气环境</p> <p>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监测统计结果如下：</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5	70	7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91.4	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 95 百分位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 90 百分位	180	160	112.5	不达标
	<p>2022 年，项目所在区域影响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扬州市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 365 天，优良天数共 277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5.9%、同比下降 2.5 个百分点；全年共出现 88 个轻、中污染天，其中以臭氧（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62 天，以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24 天，以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2 天，臭氧（O₃）污染的天数占比达到 70.5%。全年有 15 天受沙尘天气影响，期间空气质量有 9 天为良、有 6 天为轻度污染。根据《扬州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p> <p>①京杭大运河</p> <p>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扬州市区水域功能区划分标准》，京杭运河扬州段（施桥船闸～扬州市六圩入江口）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根据 2022 年扬州市环境质量公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施桥船闸～扬州市六圩入江口）水质为Ⅱ类。</p>						
<p>3、声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p>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扬子新苑吉畅园	119.445493	32.310498	人群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 2 类 (GB3095-2012)	N	70	
宝宏公寓	119.444572	32.306227	人群			S	29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激光切割工序、激光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本项目实验室抛光工序、淬火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具体参数看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	0.5
氮氧化物		0.12
NMHC		4

表 3-4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污水处理厂接管和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标准 (mg/L)
1	COD	≤500	≤50
2	SS	≤400	≤10
3	NH ₃ -N	≤45	≤5
4	TP	≤8.0	≤0.5
5	TN	≤70	≤15

3、噪声

根据《扬州城区噪声划分》（扬府办发【2018】4号文），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总量
控制
指标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临江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废水接管量为 600m³/a，主要污染物接管量为：主要污染物接管量为：COD0.187t/a、NH₃-N0.016t/a、TP0.003t/a、TN0.022t/a；最终外排量为：COD0.03t/a、NH₃-N0.003t/a、TP0.0003/a、TN0.009t/a，该总量在六圩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平衡。

（2）废气：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599t/a（无组织），排放总量需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总量。

（3）固体废物：全部处理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污染产生情况如下：</p> <p>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设备进场、安装及调试，施工期较短，故本报告不再对施工期污染情况进行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营运期污染物的产生情况：建设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p> <p>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烟尘、激光焊接烟尘以及实验室产生的抛光废气、淬火废气。</p> <p>(1) 切割烟尘 G1</p> <p>本项目切割采用激光切割，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切割烟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工段“等离子切割”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10kg/t-原料。本项目切割工序在密闭空间进行，将切割烟尘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的切割烟尘引入设备自带滤筒除尘系统进行处理，收集效率按 95%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同系列型号滤筒除尘器效率检测报告，除尘效率以 99.7%计。本项目切割原材料为 10208t，则本项目切割烟尘产生量为 11.229t/a。本项目 1#厂房设置 2 套激光切割机，每台激光切割机自带一套滤筒除尘器，切割烟尘经激光切割机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单台风量为 6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 95%，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9.7%。本项目切割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烟尘排放量为 0.032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0.37mg/m³，切割烟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593t/a。</p> <p>(2) 焊接烟尘 G2</p> <p>本项目焊接采用激光焊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本项焊接工序在密闭空间进行，将焊接烟尘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的焊接烟尘引入设</p>

备自带滤筒除尘系统进行处理，收集效率按 95%计，除尘效率以 99.7%计。项目焊丝用量为 4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37t/a，每台激光拼焊机自带一套滤筒除尘器，焊接烟尘经激光焊机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单台风量为 6500m³/h，废气收集效率 95%，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9.7%。本项目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烟尘排放量为 0.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01kg/h，排放浓度为 0.001mg/m³，切割烟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2t/a。

(3) 抛光废气 G3

本项目实验室抛光使用到硝酸 98%、乙醇 95%，将硝酸和乙醇的混合液体（硝酸与乙醇配比为 1: 25）滴至样件 3~5 滴，静置 15min 后用少量乙醇溶液冲洗样件。实验室抛光使用硝酸、乙醇，硝酸为相对易挥发物质，本环评考虑硝酸挥发产生的酸雾。项目硝酸年用量约为 0.001t/a，通过酸雾散发量计算，氮氧化物产生量约为 0.0002t/a。本项目乙醇使用量为 0.1t/a，根据乙醇挥发量计算（以非甲烷总烃计），则乙醇挥发量为 0.0004t/a。本项目实验室抛光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造成影响很小。

(1) 淬火废气 G4

本项目淬火工序，淬火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热处理工段“整体热处理（淬火/回火）”工艺挥发性有机废气的产污系数为 0.01kg/t-原料，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00kg/t-原料。本项目淬火油用量为 0.02t/a，则淬火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为 0.0000002t/a，颗粒物为 0.004t/a。由于产生量较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排放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污染源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风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1#厂房(不含实验室)	激光切割	颗粒物	实测法	/	/	0.082	0.593	滤筒除尘	99.7%	/	/	0.082	0.593	7200
实验室	抛光废气	氮氧化物	系数法	/	/	量极小忽略不计		/	/	/	/	量极小忽略不计		100
		NMHC												
	淬火废气	颗粒物	系数法	/	/	0.04	0.004	/	/	/	/	0.04	0.004	
		NMHC				量极小忽略不计						量极小忽略不计		
2#厂房	激光焊接	颗粒物	系数法	/	/	0.001	0.002	滤筒除尘	99.7%	/	/	0.001	0.002	7200

2) 污染源参数

(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kg/h
	经度	纬度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1#厂房	119.4463	32.30921	4.5	80	24.3	10	颗粒物	0.122	
2#厂房	119.44526	32.30952	4.8	93.7	50	10	颗粒物	0.001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1#厂房	激光切割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0.597
2	2#厂房	激光焊接	颗粒物	车间通风		0.5	0.002
无组织排放统计				颗粒物			0.599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599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L —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 (m);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区多年来平均风速（2.0m/s）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 700、0.021、1.85、0.84。

表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以及计算结果

污染物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面源面积(m ²)	计算结果 (m)	确定值 (m)	是否提级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 (m)
1#厂房	颗粒物	0.122	0.5	1945.2	9.852	50	否	50
2#厂房	颗粒物	0.001	0.5	4685.03	0.019	50	否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选取原则及本项目特点，确定1#厂房、2#厂房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从周围概况图上可以看出，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根据园区用地规划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也未规划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规划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经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单台风量为 6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 95%，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9.7%，本项目切割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烟尘排放量为 0.032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0.37mg/m³，

本项目激光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单台风量为 6500m³/h，废气收集效率 95%，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9.7%，本项目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烟尘排放量为 0.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01kg/h，排放浓度为 0.001mg/m³。本项目颗粒物治理采用的“滤筒除尘”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 推荐的可行性技术。滤筒除尘器处理切割烟尘技术可行，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相关内容，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

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房外、厂区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	颗粒物、氮氧化物、NMHC	1次/年

5) 小结

根据现状调查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 O₃。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降低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物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拟定职工 50 人，制度为两班 12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3.1-11，员工用水定额宜采用每人每班 30L-50L，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750m³/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600m³/a。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江苏省属于四区，扬州属于较发达城市。推算出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COD345mg/L、SS200mg/L、NH₃-N26.2mg/L、TP4.26mg/L、TN36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集中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7 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废水 量/(m ³ /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 率 (%)	核算 方法	产生废水 量/(m ³ /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废水	/	/	COD	系数 法	600	345	0.207	化粪池	10	COD	系数 法	600	311	0.187	7200
			SS			200	0.12		20	SS			160	0.096	
			NH ₃ -N			26.2	0.016		0	NH ₃ -N			26.2	0.016	
			TP			4.26	0.003		0	TP			4.26	0.003	
			TN			36	0.022		0	TN			36	0.022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1	DW001	119.44461	32.30934	0.060 12	市政污水管线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	六圩污水处理厂	COD SS 氨氮 TP TN	≤50 ≤10 ≤5 ≤0.5 ≤15

3) 依托六圩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六圩污水处理厂介绍

六圩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设计进水水质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级标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六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采用的是“水解酸化+氧化沟”的处理工艺，为降低工程投资，一期改造工程保持土建构筑物和水力流程基本不变，主要改造水解酸化工段、氧化沟处理工段，结合二期扩建工程改造污泥处理工段，新增三级深度处理工段，同时对工艺、电气、自控设备及管线进行调整改造。

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工程的东侧，处理规模 10 万 m³/d，采用改良 A2/O 的处理工艺，出水深度处理拟采用絮凝、沉淀、过滤工艺，污泥处理拟采用机械浓缩、机械脱水方案。

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后，厂内一期、二期处理系统为两套独立并行的处理系统，总处理规模 15 万 m³/d，厂外的一期、二期污水收集管网相互贯通，污水入厂后经过各自的水解酸化和二级生化处理后一并进入深度处理系统，最后通过同一个排污口排入京杭大运河，最终排入长江。

三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5 万 m³/d，采用改良型 A2/O 工艺，其中 3 万 m³/d 经处理后回用，尾水排放规模为 2 万 m³/d。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经公司现有排口排入京杭大运河，最终排入长江。

该工程于 2014 年 6 月开工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生物池、水解池、二沉池、深床滤池等，主体工程于 2014 年底建成，2015 年 3 月份起开始进水调试，5 月底正式投入试运行。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水质

表 4-10 项目废水水质接管情况表（单位：mg/L）

种类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接管标准浓度
生活污水	1	COD	311.2	≤500
	2	SS	160	≤400
	3	氨氮	26.2	≤45
	4	总磷	4.26	≤8
	5	总氮	36	≤70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接管浓度能够满足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接管水量

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截流范围，该区域所有废水由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20 万吨/天。

本项目废水量约为 2m³/d，占六圩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极小比例，因此本项目所排废水的水量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内。

③接管范围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市政污水管网已接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成后将接入园区的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所排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因子，水质、水量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造成冲击，本项目废水接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置，尾水排入长江。达标尾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3 类声功能区，且项目建成后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简要评价。

2) 噪声源强调查

项目投产后，主要噪声源为激光切割机、激光拼焊机、空压机、制氮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声源值为 70~100dB（A），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防治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空压机	/	50	70	0	80	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00:00~24:00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 (A)		X	Y	Z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1# 厂房	激光切割机 (2台)	/	100	①选购低噪声设备； ②利用建筑隔声，安装隔声门窗； ③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④建设空压机房	150	10	0	10	73	00:00~24:00	20	53	距离北厂界 20m；距东厂界 45m；距南厂界 30m；距西厂界 165m			
2		滤筒除尘器 (2台)	/	70		150	10	0	10	53		20	33				
3		拉伸机	/	70		180	10	3	5	50		20	30				
4		单头镶样机	/	70		185	5	3	10	50		20	30				
5		全自动磨抛机	/	80		190	10	3	10	60		20	40				
6		杯突试验机	/	70		190	0	3	10	50		20	30				
7		2# 厂房	激光拼焊机 (2台)	/		100	⑤切割焊接工作时密闭仓门等	40	50	0		10	73		20	53	距离北厂界 45m；距东厂界 150m；距南厂界 45m；距西厂界 60m
8			滤筒除尘器 (2台)	/		70	80	50	0	10		53	20		33		
9			制氮机	/		70	150	10	0	5		56	20		36		

3) 声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空压机、实验机械等。根据类比调查分析，这类设备声级在 70~80dB (A) 之间。其运行噪声经实体墙阻隔后，能有效衰减。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项目根据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衰减项的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本项目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1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建设项目完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55	43.36	43.36	/	/	/	/	达标	/
2	南厂界	/	/	/	/	65	55	46.25	46.25	/	/	/	/	达标	/
3	西厂界	/	/	/	/	65	55	37.76	37.76	/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	/	65	55	50.31	50.31	/	/	/	/	达标	/

建设项目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高噪声设备经减震、隔声、消声及距离衰减后，营运期昼间各厂界最终影响值均能达到 3 类声功能区要求。

4) 噪声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通过加强源头控制，合理规划噪声源，从噪声源、传播途径等方面采取措施；在技术经济可行条件下，优先考虑对噪声源和传播途径采取工程技术措施，实施噪声主动控制，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万元
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激光切割、激光焊接密闭仓门，建筑隔声	降低噪声排放30dB (A)	满足3类声功能区要求，厂界达标排放	15
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如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建设空压机房	降低噪声排放20dB (A)		

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污染源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4.15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区四周，界外1m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因建设单位没有监测上述因子的能力，以上所有监测全部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6)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对策和措施切实可行，运营期昼间各厂界最终影响值均能达到3类声功能区要求，故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降低该地区声环境质量现状，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拟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表4.16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小于 200 m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于 200 m <input type="checkbox"/> 200 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 A 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等效连续 A 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子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0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1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2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3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a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b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年度	初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方法	收集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实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100%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调查方法	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实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200 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于 200 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 A 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等效连续 A 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监测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位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厂界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点位数:4 个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切割钢板、废焊接钢板、废化学品包装、废抹布、废淬火油、废实验样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滤筒及粉尘、废分子筛、实验废液等。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50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生产固废：废切割钢板、废焊接钢板、废化学品包装、实验废抹布、废

淬火油、废实验样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滤筒及粉尘、废分子筛。

①废切割钢板：本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会产生废切割钢板，产生量约 1000t/a。

②废焊接钢板：本项目激光焊接工序会产生废焊接钢板，产生量约 200t/a。

③废化学品包装：本项目实验室抛光工序会产生废化学品包装，产生量约 0.005t/a。

④废抹布：本项目实验室淬火工序会产生废抹布，产生量约 0.01t/a。

⑤废淬火油：本项目实验室淬火工序会产生废淬火油，加盖密封暂存于危废库，一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02t/a。

⑥废实验样件：本项目实验室性能测试后产生废实验样件，产生量约 0.006t/a。

⑦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加盖密封暂存于危废库，产生量约 0.05t/a。

⑧废油桶：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 0.1t/a。

⑨废滤筒及粉尘：本项目滤筒除尘会产生废滤筒和粉尘，产生量约 11t/a。

⑩废分子筛：本项目制氮工序会产生废分子筛，产生量约 0.08t/a。

⑪实验废液：本项目实验室抛光工序会产生实验废液，加盖密封暂存于危废库，产生量约 0.101t/a

表4.17 本项目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属性判定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 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 方法	产生 量 t/a	工 艺	处置量 t/a	
生活	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类比 法	15	暂 存	15	环卫清运
激光 切割	激光切 割生产 线	废切割钢板	一般 固废	物料 衡算 法	1000	暂 存	1000	收集外售
激光 焊接	激光焊 接生产 线	废焊接钢板	一般 固废	物料 衡算 法	200	暂 存	200	
实验 室	/	废化学品包 装	危险 废物	物料 衡算 法	0.005	暂 存	0.005	厂区危废库暂 存，委托资质单 位处理
实验 室	/	试验废液	危险 废物	物料 衡算 法	0.101	暂 存	0.101	

实验室	/	废抹布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1	暂存	0.01	
实验室	/	废淬火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2	暂存	0.02	
实验室	/	废实验样件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006	暂存	0.006	收集外售
设备维护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5	暂存	0.05	厂区危废库暂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生产设备	废油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1	暂存	0.05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滤筒及粉尘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11	暂存	11	交由一般工业处置单位处置
制氮	制氮机	废分子筛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08	暂存	0.08	

表4.18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化学品包装	HW49	900-047-49	0.005	实验室	固态	硝酸、乙醇、塑料	硝酸、乙醇	每周	T/I	危废库安全暂存, 交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0.101	实验室	液态	硝酸、乙醇	硝酸、乙醇	每天	T/I	
废抹布	HW49	900-047-49	0.01	实验室	固态	淬火油	淬火油	每天	T/I	
废淬火油	HW08	900-203-08	0.02	实验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5	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	

注：危险特性中 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和 In：感染性。

表 4.19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900-999-99	15	生活	固态	每天	环卫清运
2	废切割钢板	213-001-09	1000	切割	固态	每天	外售处置
3	废焊接钢板	213-001-09	200	焊接	固态	每天	
4	废实验样件	213-001-09	0.006	实验室	固态	每天	
5	废滤筒及粉尘	900-999-66	11	废气治理	固态	每天	暂存一般固废库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6	废分子筛	900-999-99	0.08	制氮	固态	每天	

2)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a、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b.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切割钢板、废焊接钢板、废实验样件、废滤筒及粉尘、废分子筛等，均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项目规划一片总占地面积12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c.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分区存放于危废库内，厂区新建1间危废库，库容10m²。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废抹布、实验废液、废淬火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均暂存危废库内。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规定分别设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识牌、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并设置监控探头；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露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

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同时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含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信息），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①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固体废物均由专人负责，采用专门的工具从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避免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危险废物厂内转运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附录 B 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运输路线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②危险废物暂存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时充分考虑不同种类危废分类堆存所需的额外面积，参照《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项目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容量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4.20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m ²)	总计所需贮存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库	废化学品包装	HW49	900-047-49	1	10	袋装	1	6个月
	废抹布	HW49	900-047-49	1		袋装	1	
	实验废液	HW08	900-047-49	1		桶装	1	
	废淬火油	HW08	900-203-08	1		桶装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1		袋装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5		袋装	0.5	

综合上表，项目内建设的 10m² 危废库可满足厂区内危废暂存的需求。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在落实好危险固废安全处置的情况下，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固废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 HW49、废抹布 HW49、实验废液 HW49、废淬火油 HW08、废润滑油 HW08、废油桶 HW08 均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相关资

质单位处理。

各个委托处置资质单位情况如下：

扬州市内能处置 HW08、HW49 的单位有：

表 4.21 危险废物核准经营的能力和范围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号	处置方式	处置能力	经营品种
1	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S108100I127-10	焚烧处置	30960t/a	医药废物 (HW02), 农药废物 (HW04),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 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54-50、261-166-50、261-168-50、#261-170-50、261-172-50、261-174-50、261-176-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6-50、900-048-50)
2	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YZ108100L002-2	填埋处置	40000t/a	HW02、HW03、HW04、HW05、HW07、 HW08 、HW11、HW12、HW13、HW14、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8、HW29、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9、HW46、HW47、HW48、 HW49 、HW50
3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JS108400I549	焚烧处置	30000t/a	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有机磷化合物 (HW37)、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HW41 废卤化有机溶剂、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本项目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均在以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核准的处置范围内，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其他资质单位可以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查询，如不能有效落实危险废物的去向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

④运行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需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对其产生和储存进行实时申报，保证危废联单转移、签收、入库的流程完整；并在危废库中设置摄像头和危废台账，保证危险废物产生和储存有记录可查。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相容的废物不得混合或合并存放，若不相容需分区存放，容器需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

本项目新建一座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可满足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危险废物库需按照《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附件3的相关要求对危废设施进行包装及信息化标识；危险废物定期清运，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并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配合江苏环保险谱进行转移。

本项目应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文件要求，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切实防控环境风险。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上述相应的措施处理后，不外排，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合理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情况识别见下表。

表 4.22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	污染物	备注
实验室	抛光	垂直入渗	硝酸、乙醇	硝酸	间接事故排放
危废库	固废贮存、转移	垂直入渗	实验废液、废淬火油、废润滑油	硝酸、矿物质油	间接事故排放
事故池	/	垂直入渗	SS、氨氮、有机和无机液体	SS、氨氮、有机和无机液体	间接事故排放

(1) 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厂区严格执行分区防腐防渗要求：厂区生产车间、危废库、实验室

及管道等均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了控制，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区，危废暂存库及事故池防渗，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表4.23 建设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污 染 区	一般污 染区	生产车间：一般原料堆放区、切割区、焊接区、办公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污 染区	厂区：实验室、危废暂存库及事故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非污染区		厂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2) 跟踪监测要求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根据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物质临界量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分析项目危险物质基本情况如下。

表 4.24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0.5	2500	0.0002
2	硝酸	7697-37-2	0.001	7.5	0.000133333
3	乙醇	64-17-5	0.1	500	0.0002
4	镶嵌粉	/	0.0008	50	0.000016
5	金刚石喷雾剂	/	0.0008		0.000016
6	淬火油	/	0.02	2500	0.000008
7	废化学品包装	/	0.005	50	0.0001
8	废抹布	/	0.01		0.0002
9	实验废液	/	0.101		0.00202
10	废淬火油	/	0.02		0.0004
11	废润滑油	/	0.05		0.001
12	废油桶	/	0.1		0.002
项目 Q 值Σ					0.006293

注：“1”临界量取值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中

危害水环境物质中推荐临界量 100t；“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中推荐临界量 50t；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6293<1$ 。

2)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判定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经过筛选、评估，项目所涉及的主要物质为机油、油墨、和危险废物。

(2) 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公司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危险见下表。

表 4.25 厂区生产过程危险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潜在的风险事故	产生事故模式	基本预防措施
1	危废库	包装容器破裂	火灾、爆炸、物料泄漏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防雨、防渗，暂存区下方设置托盘，设置干粉灭火器和火灾报警器，配备专门人员对设备日常维护。
2	实验室	包装桶破裂	物料泄漏、火灾	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专人负责实验室，发生泄漏事故时经收集后进入容器内，设置干粉灭火器和火灾报警器

(3) 三废处置过程危险性识别

表 4.26 厂区三废处置过程危险性识别表

固废	年产生量 t	污染物名称	处置方式	存储参数（压力、温度等）	环境危害
危废暂存库	0.286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常温常压	非正常排放引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污染
废水	年产生量 t	污染物名称	处置方式	排放去向	环境危害
废水总排口	600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接管	市政污水管网	非正常排放引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污染
废气	年产生量 t	污染物名称	处置方式	排放去向	环境危害
滤筒除尘装置	0.599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周边大气	非正常排放引发大气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泄漏事故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应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①在实验室、危废库等所在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托盘，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并配有收集沟和泵，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②项目涉及原料及产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主要依赖于社会运输力量和接发货企业自运的运输方式，确保物料运输的稳定和安全。

(2) 火灾爆炸事故

为减少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和影响，企业应采取相应的措施。

①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②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③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①现场操作人员及巡视人员应定期检查风机运行情况，如发现异常调换备用设备及时进行检修处理。

②发生废气设施故障后，当班人员立即通知负责人并查明事故原因。负责人到达现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有权下令紧急停车，组织人员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切断火源。

③如事故扩大时得不到控制，指挥人员须请求上级支援，同时负责人应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事故情况。

④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成立公司领导组成事故调查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制定相应措施，并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4) 事故污水污染雨水系统事件的应急处置

1) 封堵泄漏装置周边雨水井

污染物可能或已进入泄漏区雨水系统时,应立即用砂袋封堵厂房周边雨水井,密切关注泄漏物料或事故污水流向。

2) 封堵厂区雨水排口

当事故污水可能或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时, 应急人员应立即检查厂区雨水排放口阀门是否处于常闭状态, 并检查雨水排放口封堵点的封堵效果, 检查是否有物料或故污水进入界区外雨水系统。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 事故池计算方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 $V_1 + V_2 - V_3$, 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 1 个罐组或 1 套装置的物料量; $V_1 = 0 \text{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用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Q_{\text{消}}$ 为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为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根据设计规范以 25L/s 计, 1 次事故按 1 小时灭火时间计算, 则 1 次事故的消防水量为 90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项目厂区雨水管网共约 540m , 雨水管网内径约 0.6m , 容积约 152m^3 , 临时传输按雨水管网容积的 50% 计算, 本项目容积取值 76m^3 , 则 $V_3 = 76\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4 = 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 m^3 ;

扬州地区平均降雨量及雨水流量计算经验公式:

$$\text{雨水量 } (V_{\text{雨}}) : V_{\text{雨}} = 10qFt$$

式中: $V_{\text{雨}}$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降雨强度, mm ; 按平均日降雨量 (年平均降雨量 1129.1 毫米, 全年降雨日数取 100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本项目在每个生产厂房周边均设置单独的雨水系统, 按汇水面积 0.7hm^2 计;

t—降雨持续时间, h; t=1h; (取发生事故时降雨持续时间为 1h);

$V=10qFt=10\times 11.291\times 0.7\times 1=79\text{m}^3$, 则 $V_5=79\text{m}^3$ 。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 (V 总):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0+90-76+0+79=93\text{m}^3$

经计算, 本项目设置了一个 110m^3 的事故池, 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尾水)临时贮存池, 并且在厂区内集、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截流阀。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 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 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 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 避免对周围河流造成影响。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 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 不得作为它用。

并且企业应在厂区内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截流阀, 具体为: 雨水和污水接管口分别设置截流阀。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关闭, 通向应急事故池、污水收集系统的阀门打开, 发生泄露、火灾或爆炸事故时, 泄露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 紧急关闭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 可将泄露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内, 然后通过系统泵, 将伴生、次生污水打入事故应急池, 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 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露物, 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5) 风险防范设施管理衔接要求

明确企业、园区、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 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1) 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报警后, 应第一时间指派人员用电话或直接去人通知监控室值班人员按响警报器。立即通知各应急工作小组立即到达各自岗位, 完成人员、车辆及装备调度。同时, 应向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报告, 请求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相应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根据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 I 级应急预案, 采取相应的应

急措施，组织各应急小组展开工作。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做出车间全部停车的决定，并做出厂内全部停电停水的决定，以确保灭火抢救中的措施安全有效。下令车间操作人员撤离车间。

(2) 由应急指挥部指示疏散通讯组立即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示，拨打“12369”电话，向开发区管委会报告环境情况，请求救援和支持，同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请求支援。

(3) 在外部救援到达公司前，应急指挥部按企业 II 级响应程序，指挥各应急小组开展救援工作。

(4) 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到达事故现场，厂内应急指挥部移交事故现场指挥权，在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领导下，按照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5) 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

以上各步程序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可交叉进行或同时进行。当启动 I 级应急响应行动时，事发各车间、工段应当按照相应的预案启动 II 级及其以下应急响应行动全力以赴组织救援。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有关企业单位应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等。

企业应定期进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并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火灾和物料泄漏时的应急措施，且应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表。

表 4-27 应急预案应包含的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综合预案	

1	总则	说明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的目的、作用等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明确环境应急组织机构体系、人员及应急工作职责
3	监控预警	明确对环境风险源监控的方式、方法以及采取的预防措施；明确预警级别、预警发布与解除、预警措施等
4	信息报告	说明信息报告程序、信息报告内容及方式
5	环境应急监测	制定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6	环境应急响应	说明并制定响应程序、响应分级、应急启动、应急处置
7	应急终止	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程序 and 责任人，说明应急状态终止后，开展跟踪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的方案
8	后期处理	明确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置措施以及环境应急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9	保障措施	包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等
10	预案管理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评估修订等要求
专项预案		
1	总体要求	针对某一种或多种类型突发环境事件制定专项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特征、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	突发环境事件特征	说明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征，包括事件可能引发原因、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事件的危险性和可能影响范围等
3	应急组织机构	明确事件发生时，应负责现场处置的工作组、成员和工作职责
4	应急处置程序	明确应急处置程序
5	应急处置措施	说明应急处置措施，应包括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消除、应急监测及应急物资调用等
现场处置预案		
1	总体要求	结合已识别出的重点环境风险单元，制定现场处置预案
2	环境风险单元特征	说明环境风险单元所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生产工艺、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等特征
3	应急处置要点	针对环境风险单元的特征，明确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应急物资调用、信息报告、应急防护等要点
4	应急处置卡	针对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
(7) 评价结论与建议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厂区内通过原料分类堆放、划定分区及采取防渗、设置围堰等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润滑油、淬火油、硝酸、乙醇等，涉及实验室、危废库等危险单元。</p>		

公司实施环境风险事故值班制度。经采取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该项目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

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生产管理制度，储运过程应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在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到达之后，服从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综上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实现有效防控，但应根据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采取措施进一步缓解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见下表。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育材堂车身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片车用高韧性新型激光连接汽车门环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施沙路 37 号 1 号、2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19 度 26 分 44.436 秒, 32 度 18 分 33.92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使用的部分化学品原料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各类化学品原料放置在实验室防爆柜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发生事故后，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从污染源上控制对大气的污染。并及时疏散工作人员及周边居民，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p> <p>2) 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p> <p>3)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受到污染的地方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p> <p>此外，本项目还应按照消防的规范要求配备消防设备，并在厂区内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和报警仪，保证在发生火灾的时候，可及时取水以实施救援。</p> <p>4) 发生单纯泄漏事故时，应根据泄漏物质的理化性质，采取相应的堵漏及回收泄漏物工作，并对收集的泄漏物质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p> <p>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厂区设置 110m³ 事故池，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尾水)临时贮存池，且配有抽水设施（水泵、水管和应急发电设备）。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p>

	<p>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项目周围河流造成影响。</p> <p>地下水、土壤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定期检验废气处理设备：</p> <p>2、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事故处理及紧急救援培训，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及自救能力，定期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演习。</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 及评价说明)	<p>本项目 $Q=0.0063053$，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环境风险只进行简单分析。</p>
<p>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水平与同行业比较是可以接受的。但项目仍应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厂界	颗粒物	滤筒除尘装置+加强通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
			氮氧化物、NMHC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废水由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声环境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建设空压机房、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	场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无雨淋、无泄漏、不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切割钢板		收集后外售	
		废焊接钢板			
		废实验样件			
		废滤筒及粉尘			
	废分子筛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包装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			
实验废液					
废淬火油					
废润滑油					
废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生态保护措施	无。本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原有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以新带老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新建 110m³的事故池，可接纳本项目内事故情况下排放的污水，保证事故情况下不向外环境排放污水，以保护项目周围水系。</p> <p>②严格管理，配备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加强职工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p>				

	<p>③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配备 1-2 名环保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将各产品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集中管理，列入公司管理计划和内容。</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1) 废水：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指标范围内； 2) 废气：废气总量需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 3) 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利用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p> <p>②卫生防护距离（已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项目以 1# 厂房、2#厂房以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居民、医院等敏感点。</p> <p>③加强拟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p> <p>④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项目投产前及时申领排污许可。</p> <p>⑤该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依法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p> <p>⑥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p>

六、结论

江苏育材堂车身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片车用高韧性新型激光连接汽车门环项目，经评价分析，在本项目自身环保措施到位后，可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下降。建设项目在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施沙路 37 号的建设是具有环境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599	/	0.599	+0.599
废水	废水量	/	/	/	600	/	600	+600
	COD	/	/	/	0.03	/	0.03	+0.03
	SS	/	/	/	0.006	/	0.006	+0.006
	NH ₃ -N	/	/	/	0.003	/	0.003	+0.003
	TP	/	/	/	0.0003	/	0.0003	+0.0003
	TN	/	/	/	0.009	/	0.009	+0.00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切割钢板	/	/	/	1000	/	1000	+1000
	废焊接钢板	/	/	/	200	/	200	+200
	废实验样件	/	/	/	0.006	/	0.006	+0.006
	废滤筒及粉尘	/	/	/	11	/	11	+11

	废分子筛	/	/	/	0.08	/	0.08	+0.08
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包装	/	/	/	0.005	/	0.005	+0.005
	实验废液	/	/	/	0.101	/	0.101	+0.101
	废抹布	/	/	/	0.01	/	0.01	+0.01
	废淬火油	/	/	/	0.02	/	0.02	+0.02
	废润滑油	/	/	/	0.05	/	0.05	+0.05
	废油桶	/	/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评合同书
 - 附件 3 建设项目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4 建设项目场地租赁合同
 - 附件 5 建设项目土地证
 - 附件 6 关于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2】149 号）
 - 附件 7 关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148 号）
 - 附件 8 建设项目烟尘处理设备处理效率检测说明
-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及污水走向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在扬州市区环境噪声适用标准划分中位置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文水系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分布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与扬州市生态红线分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 建设项目与扬州市环境管控单位位置关系图
 - 附图 9 建设项目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中的位置
 - 附图 10 建设项目在扬州市 S3 单元（施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位置
 - 附图 11 项目负责人现场工程师踏勘照片